

羊群沟村宏丰养殖场至西沙洼移民村道路提质改造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NMGZC-2026-025)

一、中标人信息

【1】羊群沟村宏丰养殖场至西沙洼移民村道路提质改造工程:

中标人: 内蒙古远明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68.6342万元

二、其他

- 1: 详见附件;
- 2: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三、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羊群沟乡羊群沟村村民委员会。

四、联系人

招标人: 羊群沟乡羊群沟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 羊群沟乡羊群沟村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 54150123ME

电话: 54150123ME2237141W

邮件: 15548371985@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26号万达广场A座9楼908室

联系人: 段建伟

电话: 15754805178

邮件: 478715801@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段建伟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羊群沟村宏丰养殖场至西沙洼移民村道路提质改造工程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内蒙古招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羊群沟乡羊群沟村村民委员会的委托，对羊群沟村宏丰养殖场至西沙洼移民村道路提质改造工程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现就本次采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如下：

供应商名称：内蒙古远明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元）：686342.00 元

工 期：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完工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请中标供应商在公告期结束后到我单位领取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按规定时限和程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时间：

2026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3 日

评委：沈 xx（采购人代表）、吴 xx（评标委员会组长）、诺 x（成员）、牛 xx（成员）、李 xx（成员）

如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按采购文件中有关质疑的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单位名称：羊群沟乡羊群沟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羊群沟乡羊群沟村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池杰

联系电话：1524819798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招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26 号万达广场 A 座写字楼 9 楼 908 室

联系人：段经理

电 话：15548371985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羊群沟乡羊群沟村村民委员会(单位名称)的羊群沟村宏丰养殖场至西沙洼移民村道路提质改造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羊群沟村宏丰养殖场至西沙洼移民村道路提质改造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远明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22317万元,资产总额为705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内蒙古远明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7月1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